

证券代码：870207

证券简称：氢动益维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宋一凡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方情况，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经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进行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国融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国融证券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方情况，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定了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关于公司与广发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方情况，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的所有材料的准备及报备工作；(2)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方情况，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方情况，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